

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知书

闽安委督〔2024〕6号

漳州市人民政府：

2024年10月26日，一辆闽E56286号重型厢式货车行驶至漳州高新区南凌大道先锋路段，与一辆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，造成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3人死亡。

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》（闽政〔2010〕22号）和《福建省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》（闽安委〔2019〕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省政府安委会决定对该起较大事故查处实行挂牌督办。

请你市严格依照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93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，组织有关部门抓紧开展事故调查，查明事故原因，提出处理意见和防范整改措施建议。事故调查报告（初稿）以你市政府安委会文件上报省安办审核，经由你市政府批复后，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事故结案后，事故调查报告及事故处理决定落实情况要及时报省安办。你市在结案后一年内要组织开展评估，评估情况要及

时报省安办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林文元，0591—87802321。

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

2024年10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纪委监委办公厅，省公安厅、交通运输厅，省总工会，省公安厅交警总队，漳州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。

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0月28日印发

